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发〔2019〕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终稿审查力度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所：

根据学校第十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精神，现对学位论文终稿审查程序做出相应的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学位论文作者简历格式调整

博士学位论文作者简历模板原第五项“五、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术论文发表情况”修改为“五、博士学位论文相关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增加第六项“六、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其他学术论文”。将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照是否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进行区分展示。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如有学术论文发表，也参照以上要求在学位论文终稿中进行区分展示。

二、学位申请审核流程调整

各院所、各学科点及导师在学位申请审查的各环节要将质量意识牢记

于心，严防犯低级错误、学术腐败等问题。要严格审查学位论文终稿撰写情况及根据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的情况，尤其要重点审查学位论文相关学术成果。

三、学位论文提交审核程序调整

原学位论文终稿提交仅要求导师审核签字确认即可提交，现调整为导师、学科点负责人、学院院长或研究所所长三人签字确认方可提交领取学位证书。各院所提交学位论文时需附各级审查签字确认的学位论文终稿提交清单，清单表头参见表 1。

表 1 XX 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终稿提交清单

| 学号 | 姓名 | 所在学科 | 学位论文题目 | 导师同意 签字 | 学科点负责人 同意签字 | 院长或所长 同意签字 |
|----|----|------|--------|------------|----------------|---------------|
|----|----|------|--------|------------|----------------|---------------|

该通知要求从 2019 年 12 月获得学位的研究生开始执行。请各培养单位尽快通知相关师生进行修改、严格审查。已提交学位论文终稿的单位也请及时取回重新补充审查流程。学位论文终稿提交审查通过后方可核发学位证书。学位论文终稿提交截止日期，下半年授予学位的可延迟至次年 3 月底，上半年授予学位的可延迟至当年 9 月底。逾期仍不能完成论文终稿者须提交情况说明，并经导师、学科点负责人、院长或所长审查通过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特此通知。

